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哈密石城子地区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工
项目名称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哈密石城子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哈密石城子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收集类比项目资料）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有害因素：铅及其化合物、硫酸、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一、《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完善报告书项目工程概况内容;</li><li>2.完善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内容;</li><li>3.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内容;</li></ol> <p>三、专家评审结论</p> <p>专家组同意该《预评价报告》修改后通过。评价机构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p>
-------------	--